

桃園市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教育計畫

-110 年度「親子繪本製作競賽」實施計畫

壹、依據：

桃園市 110 年度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教育計畫辦理。

貳、計畫目標：

- 一、運用學童豐富的想像力，啟發學童創造及思考的能力。
- 二、利用各種工具、手法與媒材，繪製一本屬於親子的繪本，並體驗手腦並用的創作喜悅。
- 三、透過學童及家長的合作，增進親子互動關係，培養閱讀之興趣。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桃園市八德區八德國民小學

肆、實施期程：110 年 1 月至 12 月。(如下表)

辦理時間	活動名稱	備註
~110 年 5 月 31 日	計畫研擬與公告	
110 年 9 月 1 日~9 月 30 日	各校辦理親子繪本製作競賽校內初選	
110 年 10 月 11 日 9:00~ 10 月 22 日 15:00	親子繪本製作 競賽送件	詳細請見陸、實施內容。
110 年 11 月	親子繪本製作競賽評選	
110 年 12 月中旬	公告親子繪本製作競賽獲獎名單	
110 年 12 月 27 日~12 月 30 日	親子繪本製作參賽作品退件	

伍、實施對象：本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學生及家長。

陸、實施內容：

■ 親子繪本製作競賽

一、辦理時間：

- (一)公布比賽辦法：110 年 5 月底前發函至本市各公私立小學，請各校公布，以利有意參賽家長及學生知悉各項規定。

(二)初賽：各校自收訖比賽辦法起，自行辦理校內初賽，選拔優秀作品參加複賽。

(三)複賽：110年10月11日9時00分開始收件，110年10月22日15時00分截止收件（郵寄件以郵戳為憑），由承辦單位聘請評審辦理評選，110年12月中旬於「閱讀新桃園」首頁公佈獲獎名單。

二、作品規格及內容：

(一)由親子共同討論、發想，運用各種素（媒）材，任選主題進行創作或改編現有繪本，但嚴禁抄襲，以免違反著作權法。外觀型式不拘（平面或立體皆可），惟圖畫、內容及字體大小應符合學童身心發展。

(二)作品須由學童親自參與製作，家長僅能從旁輔助。

(三)參賽作品上僅可標示作者姓名，勿標示就讀學校、班級或學號等其它可供辨識之文字、圖案及記號。

三、收件方式：

(一)親送：收件期間每日9~15時逕送八德國小教務處。

(二)郵寄：八德國小教務處設備組收（郵寄地址：33451桃園市八德區興豐路222號）。

四、送件內容：

(一)原始作品：請依作品型式妥為包裝保護，如因遞送（郵寄）過程造成破損、毀壞或滅失，承辦單位恕不負責。

(二)原始作品之電子檔：將原始作品繪本頁面掃描電子圖片檔（jpg格式），再將圖片檔製作成簡報檔（副檔名為PPT）。寄送至電子郵件位址：tea024@mail.bdes.tyc.edu.tw，以便刊登於「閱讀新桃園」網站，或作為成果發表及出版專輯之用。

(三)參賽文件（含學校送件清單、參賽表格、著作權授權同意書，如附件一、二、三）。

(四)一位作者限送一件作品參賽。

(五)各校參賽送件數上限：25班以上學校，共6件；24班以下學校，共3件。

五、評審辦法：

(一)區分為低年級、中年級、高年級三組，再由繪畫及兒童文學等領域之專家學者評選出得獎作品。（組別以報名當下就讀年級為主。）

(二)評分項目及內容：

1.繪畫50%（圖像形態、色彩、構圖、紋理質趣）。

2.故事50%（想像力、創思主題、文字傳達）。

六、比賽獎勵：

- (一)各組第一名取1名、第二名取2名、第三名取3名、佳作若干名。
- (二)第一名頒發獎狀一張、圖書禮券3000元；第二名頒發獎狀一張、圖書禮券2000元；第三名頒發獎狀一張、圖書禮券1500元；佳作頒發獎狀一張、圖書禮券500元。各組獎項之獎金(禮券)應依所得稅法第14條及財政部74.09.06台財稅21714號函釋規定：個人取得之獎金不論屬稿費或競賽之獎金，應並取得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納稅。

七、退件方式：

- (一)參賽作品退件：本競賽辦理完畢後不論得獎與否，所有作品均退還原送件學校，請各校務必派代表領回。
 - 1.為維護作者權利，請以學校為單位，由承辦人員攜帶職章領取。個別作者領回或未帶職章者不予受理。
 - 2.領取時間：110年12月27~30日(星期一~四)9:00~12:00，13:30~15:00。
 - 3.地點：八德國小教務處辦公室。
- (二)領取禮券及獎狀：由獲獎學校於領回作品時同時領取禮券及獎狀，並當場確認無誤後於印領清冊上蓋職章。

八、附則：

- (一)參賽作品必須為參賽者全新創作，不接受任何已公開發表之作品，來件請勿再投寄其他刊物或參加其他比賽。作者須確定無侵害他人著作權，否則除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獎狀及禮券外，一切法律責任由作者自行負責。
- (二)得獎人須簽訂「得獎作品著作權授權同意書」，得獎作品之圖文內容完整著作權均讓與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所有，著作人格權屬原作者。
- (三)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對得獎作品有使用權，可提供所屬單位相關業務推廣無限次數及範圍使用，並得編輯後發行專輯出版及將電子檔刊登於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相關網站，不另行支付費用。
- (四)本年度的親子繪本製作研習因為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為避免

群聚，因此取消舉辦，請協助轉知貴校有興趣參加的學生及其家長。

柒、競賽相關疑問洽詢：請電話聯絡八德國小教務處，電話：03-3682943轉210、211。

捌、本計畫經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玖、承辦人員獎勵：推動本計畫有功單位之相關人員，依本市相關辦法核敘 9 人嘉獎各 1 次，以資獎勵。

拾、經費來源：由本市教育局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桃園市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教育計畫
—110 年度親子繪本製作競賽送件清單
學校：桃園市_____區_____國小

編號	組別	作品名稱	作者姓名	
1				
2				
3				
4				
5				
6				

※請確認作者姓名及作品名稱(是否與作品相符)有誤與否，作品名稱以送件清單為主，送件後不接受更改。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聯絡電話：

桃園市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教育計畫 —110 年度親子繪本製作競賽參賽表格

作者 姓名	學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家長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通訊 地址				
作品 名稱		尺 寸	長 公分 × 寬 公分， 共 頁	
電 話		行動電話		
就讀 學校	國小 年 班			
參賽 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低年級組（國小一、二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中年級組（國小三、四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高年級組（國小五、六年級）			
作品 創作 理念 （故 事）	<p>請正楷簡述親子分工情形，字跡勿潦草，限 100 個字。</p>			

本表格請以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勿用鉛筆。請附於學校送件清單之後。依送件順序排列。

桃園市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教育計畫

— 110 年度親子繪本製作競賽得獎作品著作權授權同意書

著作授權同意書

茲同意將本人參加桃園市 110 年度親子繪本製作競賽得獎作品之圖文內容完整著作權均讓與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所有，著作人格權屬創作者，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對得獎作品有使用權，可提供所屬單位相關業務推廣無限次數及範圍使用，並得編輯後發行專輯出版及將電子檔刊登於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相關網站。

本作品：_____（請填寫作品名稱）確實係本人所創作，未違反著作權法及智慧財產權之相關法律；若有抄襲或不實事項，願取消得獎資格，繳回所領之圖書禮券及獎狀並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 致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立同意書人：學生_____（簽章）身份證字號：_____

家長_____（簽章）身份證字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提供身份證字號僅為得獎後報稅使用，個人資料將妥善保存不外流。